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及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9)；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MHX Investment Limited及董事苟名紅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建中建設科技」	指	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福建省建中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建中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文林先生

鄭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

王偉先生

苟良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灌球先生

朱地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2,5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地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見解、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並就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續聘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相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2)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即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5,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獲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MHX Investment Limited	304,056,250 (L)	48.65%	54.05%
荀名紅先生			
(「荀名紅先生」) ^(附註2)	319,380,375 (L)	51.11%	56.78%
宋冬玲女士			
(「荀太太」) ^(附註2)	319,380,375 (L)	51.11%	56.78%
海創建設資本有限公司	102,937,500 (L)	16.47%	18.30%
海螺創業發展有限 公司 ^(附註3)	102,937,500 (L)	16.47%	18.30%
弋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02,937,500 (L)	16.47%	18.30%
上海弋江投資有限 公司 ^(附註3)	102,937,500 (L)	16.47%	18.30%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3)	102,937,500 (L)	16.47%	18.30%
Furi Investment Limited	45,316,125 (L)	7.25%	8.06%
荀良寶先生			
(「荀良寶先生」) ^(附註4)	45,316,125 (L)	7.25%	8.06%
冷艷女士 ^(附註4)	45,316,125 (L)	7.25%	8.0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分別由MHX Investment Limited及JingH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48.65%及2.45%的股權。MHX Investment Limited由荀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JingH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荀名紅先生擁有36.9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荀名紅先生被視為於MHX Investment Limited及Jing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荀太太為荀名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荀名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海創建設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6.47%的股權。海創建設資本有限公司由海螺創業發展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海螺創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弋江國際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由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益全資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創業發展有限公司、弋江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海創建設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由福瑞投資BVI直接持有45,316,125股股份。福瑞投資BVI由荀良寶先生擁有42.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荀良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瑞投資BVI所持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冷艷女士為荀良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荀良寶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800	0.455
5月	0.620	0.465
6月	0.600	0.455
7月	0.600	0.470
8月	0.800	0.455
9月	0.490	0.400
10月	0.440	0.270
11月	0.440	0.300
12月	0.450	0.325
2023年		
1月	0.500	0.390
2月	0.485	0.365
3月	0.420	0.33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37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該日止，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萍女士，59歲，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董事，其後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固定資產和物料管理。

鄭女士在建築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1993年2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擔任福建省建福散裝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02)，當時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鄭女士擔任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水泥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

鄭女士於1993年12月取得福建省高等與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廈門大學和福州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證書。

鄭女士於1996年1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專攻物資經濟。彼亦於1989年5月取得由福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荀良寶先生(「荀良寶先生」)，51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荀良寶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於1993年3月至2018年3月先後任安徽蚌埠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服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建中建設科技董事。

彼於2010年5月取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工程註冊建造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地武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自2017年5月起，彼為上海愛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7年5月起主要向中國醫院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思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董事。朱先生於上述兩間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朱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務是全球市場部總監、股票研究分析師。之後，朱先生受僱於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該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完成學業並通過復旦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聯合制定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考試。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的主要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一般修訂：

將「公司法」變更為「公司法」或「公司法」（經修訂），倘適用。

條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 <u>KY</u> 1-12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條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b)	有關期間：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買賣，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條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招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條文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u>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17(d)	<u>根據公司法，於任何指定報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相關條款及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香港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有關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u>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除該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內舉行，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條文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u>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屆時將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條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6	<p>(a) <u>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u>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u>特別普通決議案</u>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茲通告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荀良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朱地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i)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提呈本大會的形式，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i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

福州，2023年4月28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1)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2)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文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倘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董事會主席）、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